

流浪乞讨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流浪乞讨工作总结篇一

一、分析报告(共100分)

1、就淘宝、京东商城、青岛商城写一篇调研分析报告。

要求：1、概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分析电子商务模式。（20分）

2、从顾客价值、核心竞争力、收益来源等八个方面进行对比分析。（60分）

3、针对提出相应的发展策略。（20分）

4、字数不少于2000。

评分标准：1、公司基本情况和电子商务模式分析20分

总结体会，这是精华，篇幅不少于500字，要求条理清楚，逻辑性强，着重写出对内容的总结，体会和感受，特别是自己所学的专业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和今后应努力的方向。

流浪乞讨工作总结篇二

广大市民朋友们：

寒冬已至，为切实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过冬，xx市民政局综合救助中心现已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及时为流浪乞讨、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疫情受阻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应急救助，帮助他们解决燃眉之急，让他们在寒冬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在此，市救助中心向广大市民发起如下倡议：

一、当您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或是临时遇困露宿街头人员，请帮助他们拨打110报警电话或救助中心24小时救助热线xxxx-xxxxxxx告知、引导其向市救助中心寻求帮助。

二、当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属于疑似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和未成年人，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或者120急救电话，也可直接与市救助中心联系。

三、当您在街头发现以身残、重病博取怜悯和同情的职业乞讨人员，需要提高警惕，理性救助，不要盲目给予资金帮助，避免让您的爱心受到欺骗。

四、为防止易走失人员离家出走，请为他（她）随身携带信息卡，以便当我们救助时能够及时联系到您。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赠人玫瑰，手留余香！您的每一条线索，每一次援手都将温暖这个寒冷的冬天。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伸出友爱之手，奉献一份爱心，让需要救助的弱势群体得到及时的温暖和关怀，共同为特殊困难群体构建一座有温度的xx。

流浪乞讨工作总结篇三

好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管理工作，维护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但由于人口流动、家庭困难、意外事件、个体选择等原因，流浪乞讨现象仍有发生，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存在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遭受摧残和虐待的现象。流浪未成年人是特殊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各级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部门一定要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各尽其职，多管齐下，打击震慑违法犯罪、教育警醒群众、弘扬正气。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落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

二、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协调配合做好落实工作

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会稳定，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这一工作。

（一）民政部门要加强街头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

一是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救助。劝导、引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不愿入站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服务；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做好接收工作，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铁路公安机关解救的被

拐卖未成年人，由乘车地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接收，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对于受助未成年人，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建立数字档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未成年人的采血工作。

三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头治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街头救助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污损、占据公共设施妨害他人正常使用和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的，要向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

等活动。对残疾、智障、受到伤害或有心理问题的，积极进行医护和康复。加大站内人员和接领人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和犯罪分子藏匿其中。要做好站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站内人员安全。

五是做好返乡、安置和流出地预防工作。要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力接回的，经协商后可由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或送回。对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并积极探索社会代养、家庭寄养等社会安置模式。督促流出地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困难群众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公安机关要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 门做好街头救助和站内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接、报警工作。接到群众举报线索，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记录，件件有人管。坚持解救与打击并重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打击有力，解救到位。

流浪乞讨工作总结篇四

性事件的发生，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今冬明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合法权益为目标，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管理，切实保护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今冬明春救助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实施办法：

（一）统一部署，主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是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和帮助。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落实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将救助管理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早筹划、早部署、早行动，想方设法帮助他们克服困难，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一名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精心组织，迅速在本辖区开展全面而彻底的排查。入冬时节注意天气变化和灾害预警，发现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立即实施救助，使其有吃、穿、住有保障，安全过冬。

（二）加强巡查，专项救助。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服务意识，针对灾害性气候，迅速组织开展“寒冬送暖”集中救助专项行动，以车站、繁华地段、桥梁涵洞、街边巷角等生活无着落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为重点，加大巡查和救助力度，更要注重做好夜间巡查救助。要积极劝说，引导街头生活无着落人员接受救助，对

未成年人、残疾人、老人要及时安排护送，对精神病人、危重病人要遵循“先救治后甄别救助”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要建立绿色救助通道，对寻亲不遇、务工不着、离家出走等原因遇到困难的人员，按实际需求进行分类救助。对不愿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人员，要提供必要的御寒物品和适量的食品，对其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同时要向区相关部门报备，努力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杜绝流浪乞讨人员挨饿受冻情况发生。

（三）明确职责，强化救助。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救助政策宣传，在社会上形成关心和关爱弱势群体的浓厚氛围。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救助管理日常工作，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努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劝导工作，做好街头生活无着人员的劝导和救助。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此项工作；街道财政所要将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到位；罗星派出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针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积极协助街道社会事务办维护救助管理站治安秩序，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查询、信息采集等工作。街道市容办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并协助罗星派出所或街道社会事务办将其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罗星学区要加强“防流控辍”和扶困助学工作，建立“控辍保学”机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要配合街道社会事务办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矫治、教育帮助工作。街道司法所要负责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为涉及法律事务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综治办、妇联、团工委、残联等其它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主动做好与救助管理有关的工作。

（四）健全制度，规范救助。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救助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加强规范化建设。街社会事务办要落实好工作值班制、领导带班制，首接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实行24小时服务接待，对求助人员及来电等方面，要热情对待，及时办理，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好街头生活无着落人员基本权益。各村（社区）要组织人员加强日常和夜间巡查和护送救助，确保责任落到实处。对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街道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为救助管理流浪乞讨人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我街外来人员的大量增多，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为此，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领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必须建立统一领导，街道社会事务办牵头，综治办、学区、派出所、财政所、司法所、市容办和团工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各村（社区）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工作。

流浪乞讨工作总结篇五

例一：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了一份100万元的贷款合同，由丙公司作保证人，约定若甲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乙银行可以向甲公司、丙公司任何一方要求偿还。还款期到，甲公司只

归还了60万，尚有40万未归还，甲公司后又与乙银行签订了一份延期还款协议，乙银行允许甲公司延期6个月还款。延期届满，甲公司仍不能还款，乙银行遂强行扣划丙公司在乙银行的存款共40万。贷款到期日1年后，甲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丙公司申请要求参加甲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2) 丙公司是否有权参加甲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为什么?

(3) 丙公司是否有理由拒绝还款?为什么?

答案：(1) 乙银行的行为不合理。因为虽然乙银行、丙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但是在保证期间，甲公司、乙银行在未取得丙公司的同意的情况下变更了主合同，双方签订了一份延期还款协议，同时，保证合同并未有另外规定，所以，按照《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已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 丙公司有权参加甲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债务人破产时保证人有追偿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被保证人)的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提前行使代位追偿权，以债权人身份参加财产分配，预先从债务人那里取得补偿，作为将来承担保证责任的补救。